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
气体及吊塔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775-06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58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8
（一）投标报价说明	59
（二）投标报价表	6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7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71
第七章 图纸	84
第三卷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封面	8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8
（一）投标函	8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0
（二）授权委托书	9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91
（三）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3
（四）联合体协议书	9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5
（六）资格证明文件	96
1. 基本情况表	96
基本情况表	9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7
（附件）企业资质	97
（附件）企业证书	97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8
近年财务状况表	98
（附件）财务状况	98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9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0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1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2
7. 制造商授权书	10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5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6
（一）技术响应	106
（二）售后服务	106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06
其他资料	106
第九章 其他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775-06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 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3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南京市第一医院院区内

2.2 规模：改造建筑面积 852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内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消防改造工程等，具体建设方案由相关责任单位审定。

2.3 建设工期：200

2.4 标段划分：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20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

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合同范围至少同时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响应 (0~30.00)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重要性条款有一项的技术负偏离分扣2分。一般参数有一项的技术负偏离分扣1分，扣完为止。	3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0~5.00)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每	5.00

			<p>个体认证范围覆盖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2)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资质证书得2分。</p> <p>(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优:4分;良:3.5分;中:3.0分;差:2.5分;无:0分)。	4.00
		认证证书 (0~2.00)	代理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要求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医用气体系统)的得2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2.00
		售后服务负责人 (0~2.00)	售后服务负责人同时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和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缺少一个不得分。 注:需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售后服务人员 (0~2.00)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代号A)和压力容器操作证(代号R1)得2分，缺少一个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不能为同一人，需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 (0~5.00)	根据设备材料现场组装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优:5分;良:4.5分;中:4.0分;差:3.5分;无:0分;)	5.00

		<p>安装团队人员 (0~5.00)</p>	<p>1. 机电或机械类工程师（1人）：机电或机械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 2. 医用气体类工程师（1人）：医用气体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 3. 上述人员中具有一个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 注：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对应证书，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5.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业绩 (0~5.00)</p>	<p>提供2020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合同范围至少同时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5.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
联系人:	赵祥	联系人:	张波
电话:	68687501	电话:	1599628815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赵祥 电话: 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 联系人: 张波 电话: 15996288155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1.5	标段名称	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医用气体系统项目, 主要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20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u>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合同范围至少同时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2025-12-10 17:3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5,084,954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 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 指<u>2022</u>至<u>2024</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 指<u>2020-12-01</u>至<u>2025-12-25</u></p>
3.5.5		不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2-25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p>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标准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2、中标人按标准向南京市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WLhpUQcy0yWLa6HkotJag?pwd=wt9u 提取码： wt9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775-06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响应 (0~30.00)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重要性条款有一项的技术负偏离分扣2分。一般参数有一项的技术负偏离分扣1分，扣完为止。	3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0~5.00)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每个体系认证范围覆盖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2)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资质证书得2分。</p> <p>(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p>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优:4分；良:3.5分；中:3.0分；差:2.5分；无:0分；）。	4.00
		认证证书 (0~2.00)	代理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标准要求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医用气体系统）的得2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2.00
		售后服务负责人 (0~2.00)	售后服务负责人同时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和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缺少一个不得分。 注：需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售后服务人员 (0~2.00)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代号A）和压力容器操作证（代号R1）得2分，缺少一个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不能为同一人，需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 (0~5.00)	根据设备材料现场组装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优:5分；良:4.5分；中:4.0分；差:3.5分；无:0分；）	5.00
		安装团队人员 (0~5.00)	1. 机电或机械类工程师（1人）：机电或机械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 2. 医用气体类工程师（1人）：医用气体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 3. 上述人员中具有一个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 注：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对应证书，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提供2020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合同范围至少同时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 6 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气体及吊塔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 同

甲方（全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乙 方 （ 全 称 ） ：

丙方（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第一医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名称，以下简称“丙方”）为实施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 6 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所需医用气体及吊塔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名称），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医用气体及吊塔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名称）_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甲方、丙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其中不含税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_%。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

5.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后 200 日历日内，在丙方 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6.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不对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责任。

7.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执 叁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甲方、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

1.2 “乙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乙方接受并与甲方、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1.3 “检验机构”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所在地的国家指定的检验部门或单位。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使用的地方。

1.5 “合同货物”是指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乙方给予甲方、丙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乙方给予甲方、丙方的培训。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子系统）和一系列货物（系统）分别进行的测试。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甲方、丙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1.13 “质保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甲方、丙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1.14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

的日期。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丙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丙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

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支付

4.1 甲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甲方 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质保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加甲方将退还乙方。

6. 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5 发货前通知，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6.6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6.7 运输保险，乙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甲方项目现场，则以乙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乙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甲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甲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8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乙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7.2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乙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乙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9.1 乙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9.2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乙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甲方、丙方均有权提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根据检验结论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三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10.3 合同三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三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陆份，三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的要求，甲方、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三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4 乙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甲方、丙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甲方、丙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以甲方、丙方名义并在甲方、丙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乙方应补偿甲方、丙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质保期的期限和内容“**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质保期满后，甲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乙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甲方、丙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B. 由乙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乙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乙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

价。

D. 拒收货物, 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 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做出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另行赔付。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三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不妨碍甲方、丙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甲方、丙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 或者

B. 乙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丙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甲方、丙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丙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甲方、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甲方、丙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合同三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三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三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合同三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合同三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四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7.8 合同构成甲方、丙方和乙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9 合同三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4	工作现场：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 6 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现场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医用气体及吊塔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以及本项目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4.1	<p>付款方式：</p> <p>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p> <p>②根据甲方要求，货物全部到场后，按监理、跟踪审计、丙方验收，甲方审核支付至审核价的 60%(扣除违约金等)。</p> <p>③医用气体及吊塔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完成且经监理、跟踪审计、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审核 30 日历天内付至审核价的 85%。</p> <p>④政府审计审定后，甲方 30 日历天内付至政府审计审定数额的 97%；</p> <p>⑤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政府审计完成审定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在每一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p> <p>备注：</p> <p>1) 乙方在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p> <p>2) 按照《关于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 6 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317 号），明确南京市第一医院为项目</p>

法人单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集中建设单位。甲方（项目法人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抬头为项目法人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乙方同步向丙方（集中建设单位）提供收款证明。

本项目付款由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上报支付申请，经监理、跟踪审计及丙方审核，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支付，乙方须提供抬头为“南京市第一医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市第一医院

账号：088760201111398304

开户行：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900J

地址：南京市长乐路 68 号

电话：52271000

行号：313301008766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3) 鉴于甲方内部付款流程较为繁琐，乙方同意：本合同述及的甲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甲方因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甲方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

4) 乙方须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

	所有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
5.1-5.4	履约保证金：有。形式： 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 10%。
6.1	乙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___/___、总毛量___/___、总体积___/___。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乙方承诺在具备安装界面条件后___日历日内， 在丙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本项目安装服务期：200 日历天。
6.3	装运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6.4	卸货地点：本项目现场内丙方指定地点。
6.5	发运前 <u>3</u> 天。
6.8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 <u>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u> <u>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三方同意属不可抗力</u> <u>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丙方付延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迟</u> <u>交货物合同价格的 1%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视情况甲</u> <u>方、丙方决定是否终止合同。</u>
8.1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交丙方 签收。份数需符合丙方要求。
9.1 、 9.2 和 10.1	（1）货物监制： <u>丙方有权组织工程师及监理等相关人员前往乙方</u> <u>检查设备的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必要的试验过程。乙方应</u> <u>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回避或干预丙方及相关人员的检查。</u>

	<p>(2) 货物验收:</p> <p>1、<u>乙方在发货前应根据要求负责对设备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相关的质量合格证书、出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丙方所要求的资料。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货物不得发运。</u></p> <p>2、<u>货到现场后，甲方、丙方、乙方将在交货地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材料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进行验收。若出现货物损坏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供货，乙方须根据甲方、丙方的要求对货物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u></p> <p>3、<u>材料供货完成后，由丙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由参加验收的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u></p> <p>4、<u>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行业及国家规定和相关验收标准。</u></p> <p>5、<u>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u></p> <p>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甲方、丙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10.6	<p>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u>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向甲方、丙方偿付违约金。视情况甲方、丙方决定是否终止合同。</u></p>
11.5	<p>质保期：</p> <p>1、<u>乙方所供合同货物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全部产品材料安装、调</u></p>

	<p>试完成，并通过丙方 验收后开始计算。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规定的，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及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过的零部件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p> <p>2、质保期服务：</p> <p>1) 乙方在收到甲方、丙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丙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p> <p>2) 乙方到达设备现场时间：如需乙方到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丙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p> <p>3) 乙方解决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如需乙方解决设备故障，需在到达后 4 小时内解决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p>
12.1	根据乙方违约的程度，甲方、丙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12.3	收到甲方、丙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 7 天内予以回复。
13.3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1	补救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丙方违约通知后 3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
14.4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且向甲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
17.1	合同生效：甲方、丙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2	其他补充内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三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材料运抵丙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及材料（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丙方 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及调试费、培训费、总包配合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须满足甲方、丙方相关时间要求。

3、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在供货及安装期间遵守丙方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丙方要求出席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材料进出场条列及其他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否则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7、乙方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核减额不超过报审价的 5%时，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若核减率超出 5%，全部审计费由乙方承担。跟踪审计审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甲方与跟踪审计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执行。

8、乙方配合甲方、丙方开工前期的手续办理、负责本项目完工后所涉及的材料报审、备案等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无法按时安装等特殊情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丙方的现场管理及要求。同时实施中发生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材料、设备看管工作。针对上述情况甲方、丙方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10、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应按实结算，挂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表度数由甲方、乙方、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根据所确认的度数，及缴费时刻的水电费价格，向甲方财务部门自行缴纳，甲方财务部门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 6 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南京市第一医院院区内。改造建筑面积 852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内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消防改造工程等。

二、招标范围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 6 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气体及吊塔采购。

三、编制说明

1、医疗设备带内所有电源线及配管费用均包含在相应的医疗设备带单价中。

2、真空管道分配器性能参数为 2 抽 3 进。

3、本工程涉及安装管道的穿墙、穿板、打洞、开槽、穿梁、套管、开孔、封堵、修补等一系列相关内容，投标人按规范、图纸要求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均需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4、本项目施工不得损坏相邻建筑部位，如有损坏，投标人负责原样修复。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5、对本清单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说明、各类规范、现场条件及自身条件等考虑施工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6、投标人须于报价前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进行报价。加工厂制作构件的运输费、上下力费、场内二次搬运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存在的夜间施工以及扰民可能产生的降效、协调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另行计取。

8、投标人自行考虑因赶工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以及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另行计取。

9、院区内甲方不提供临建、办公场地，中标人院外自行安排，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医院的正常办公，开诊使用给投标人带来的临时停工和工效降低的影响，该情况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1、本项目包括区域所需的标识标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6号楼（病房楼）出新改造及消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医用 气体及吊塔采购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氧气分气缸	氧气分气缸 1.规格型号：1进5出 2.材质：06Cr19Ni10 3.分流气体，预留接口 4.自带压力表，排污口 5.含6个不锈钢截止阀，其中含4只DN25截止阀，2只DN20截止阀 6.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1			
2	二级稳压箱	1氧气二级稳压箱 1.流量：≥20m ³ /h 2.结构：双回路 3.出口压力：0.4~0.5MPa 4.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台	6			
3	二级稳压箱	1氧气二级稳压箱 1.流量：≥50m ³ /h 2.结构：双回路 3.出口压力：0.4~0.5MPa 4.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台	2			
4	流量计	氧气流量计 1.流量范围：3~300L/min 2.显示方式：LED显示累计流量、瞬时流量 3.具备RS485通讯模块 4.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台	6			
5	流量计	氧气流量计 1.流量范围：0.8~800L/min 2.显示方式：LED显示累计流量、瞬时流量 3.具备RS485通讯模块 4.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台	2			

6	报警装置	一体式阀门报警装置 1.规格型号：二气 2.精度等级：≥1.0级 3.具有超欠压声光报警功能 4.采用数字显示功能 5.具有数据远程接口 6.包含阀门。 7.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组	5			
7	报警装置	一体式阀门报警装置 1.规格型号：三气 2.精度等级：≥1.0级 3.具有超欠压声光报警功能 4.采用数字显示功能 5.具有数据远程接口 6.包含阀门 7.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组	3			
8	维护供应装置	1.名称:维护供应装置 2.: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组	2			
9	低压焊接阀门	1.名称:医用氧气球阀 2.材质:铜 3.型号、规格:DN20 4.连接形式:含连接件 5.: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6			
10	低压焊接阀门	1.名称:医用氧气球阀 2.材质:铜 3.型号、规格:DN15 4.连接形式:含连接件 5.: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18			
1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氧气管 2.材质:医用脱脂铜管 3.规格:φ22*1.2 4.焊接方法: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8.: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605			

1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 :氧气管 2. 材质:医用脱脂铜管 3. 规格: ϕ 18*1 4. 焊接方法:焊接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 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 :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8.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647			
13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 :氧气管 2. 材质:医用脱脂铜管 3. 规格: ϕ 10*1 4. 焊接方法:焊接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 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 :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8.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961			
14	集水器	集水器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台	2			
15	医用真空集气缸	医用真空集气缸 1. 规格型号: 1抽5进 2. 材质: 不锈钢 3. 分流气体, 预留接口 5. 自带压力表, 排污口 6. 共计6个蝶阀, 4只DN100蝶阀, 1只DN65蝶阀, 1只DN50蝶阀 7.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1			
16	低压焊接阀门	1. 规格型号: DN50 2. 材质: 铜 3. 类型: 球阀 4. 处理方式: 清洗 5. 连接方式: 焊接 (充氩气保护) 6. 含连接件 7.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2			
17	低压焊接阀门	1. 规格型号: DN32 2. 材质: 铜 3. 类型: 球阀 4. 处理方式: 清洗 5. 连接方式: 焊接 (充氩气保护) 6. 含连接件 7.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6			

18	低压不锈钢管	1.:吸引管 2.材质:06Cr19Ni10 3.规格:φ76*3 4.焊接方法:氩弧焊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8.: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260			
19	低压不锈钢管	1.:吸引管 2.材质:06Cr19Ni10 3.规格:φ57*3 4.焊接方法:氩弧焊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8.: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463			
20	低压不锈钢管	1.:吸引管 2.材质:06Cr19Ni10 3.规格:φ38*2.5 4.焊接方法:氩弧焊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8.: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647			
2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吸引管 2.材质:医用脱脂铜管 3.规格:φ12*1 4.焊接方法:焊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8.: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961			
22	集污罐	集污罐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台	2			
23	空气分气缸	空气分气缸 1.规格型号:1进4出 2.材质:不锈钢材质 3.分流空气,预留接口 4.自带压力表,排污口 5.共计5个不锈钢截止阀,其中4只为DN25,1只为DN20 6.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1			

24	维护供应装置	1. 名称:维护供应装置 2.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组	1			
25	低压焊接阀门	1. 名称:医用空气专用球阀 2. 材质:铜 3. 型号、规格:DN20 4. 连接形式:含连接件 5.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4			
26	低压不锈钢管	1. :空气管 2. 材质:06Cr19Ni10 3. 规格: ϕ 25*2 4. 焊接方法:氩弧焊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 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 :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m	468			
27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 :空气管 2. 材质:医用脱脂铜管 3. 规格: ϕ 10*1 4. 焊接方法:焊接 5.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6. 脱脂设计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7. :含管件、标识、墙槽、孔洞等	m	198			
28	集水器	集水器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台	1			
29	医疗设备带	设备带 1. 尺寸: $\geq 245 \times 68\text{mm}$ 2. 材质: 铝合金 3. 主体型材厚度: $\geq 1.8\text{mm}$ 4. 结构: 四腔分离 5. 面板处理: 静电喷塑, 颜色根据用户订制 6.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477			
30	抢救室专用设备带	抢救室专用设备带 1. 材质: 铝合金 2. 尺寸: $\geq 408 \times 9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3. 强电、弱电、医用气体管道三腔分离 4. 面板处理: 静电喷塑, 颜色根据用户订制 5.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套	8			
31	气体终端	氧气终端 1. 制式: 德标 2. 多密封并自带维修结构、具有防错插功能 3.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256			

32	气体终端	吸引终端 1. 制式：德标 2. 多密封并自带维修结构、具有防错插功能 3.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256			
33	气体终端	空气终端 1. 制式：德标 2. 多密封并自带维修结构、具有防错插功能 3.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16			
34	终端防尘盖	终端防尘盖 1. 终端防尘盖 2. 防止灰尘杂物进入终端气口 3.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528			
35	插座	电源插座 1. 规格型号：五孔，2+3孔 2. 符合国际标准 250V, 10A 安全型 3.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544			
36	照明开关	双联双控灯开关 1. 规格型号：大板 10A, 250V 2. 符合国际标准 3. 控制设备带上灯开关以及病床吊顶灯开关（不包含吊顶灯开关控制线） 4.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个	240			
37	一体化灯带	一体化灯带 1. 规格型号：4W 2. LED型灯管 3. 符合国际标准 4.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套	240			
38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设备带内 3. 型号：BV-4mm ² 4.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1700			
39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设备带内 3. 型号：BV-2.5mm ² 4.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1100			
40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设备带内 3. 型号：BV-1.5mm ² 4.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780			

4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JDG15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4.:含支架 墙槽等 5.: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m	561			
42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通过 2.材质:PVC 3.规格:DN20 4.:套管封堵按图纸要求	个	530			
43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通过 2.材质:PVC 3.规格:DN25 4.:套管封堵按图纸要求	个	164			
44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通过 2.材质:PVC 3.规格:DN32 4.:套管封堵按图纸要求	个	140			
45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通过 2.材质:PVC 3.规格:DN100 4.:套管封堵按图纸要求	个	6			
46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通过 2.材质:PVC 3.规格:DN125 4.:套管封堵按图纸要求	个	2			
47	管道支架	1.材质:钢 2.管架形式:管道支架 3.含除锈、防腐 4.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kg	3680			
48	开孔	床头分机开孔 1.规格型号:与床头分机配套 2.面板开孔	个	248			
49	开孔	网络接口开孔 1.规格型号:网络接口配套 2.面板开孔	个	248			
50	接地装置	1.规格型号:JD 2.医用气体管网与接地网连接 3.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系统	1			

51	神经外科 ICU 干湿 分离双塔	<p>神经外科ICU干湿分离双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抗菌 2、吊塔终端箱最大承重120kg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0.7^\circ$。 3、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不小于300kg。 4、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5、吊塔承载部件承受2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leq 10^\circ$。 6、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 7、抽屉自带吸合功能； 8、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9、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8^\circ$； 10、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塔，干湿分离 (2) 干区配置2个氧气，2个负压，1个空气，8个电源，2个等电位端子，4根网线，2层层板，1个抽屉，1个输液架，2个收纳盒（用于放置抢救装置），4个集线器 (3) 湿区配置2个氧气，2个负压，1个空气，9个电源，2个等电位端子，2根网线，2层层板，1个抽屉，1个输液架，1个收纳盒，4个集线器 11、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台	5			
----	------------------------	--------------------------------------------------------------------------------------------------------------------------------------------------------------------------------------------------------------------------------------------------------------------------------------------------------------------------------------------------------------------------------------------------------------------------------------------------------------------------------------------------------------------------------------------------------------------------------------------------------------------------------------------------------------------------------------------------------------------------------------------------------------------------------------------------------------------------------------------------	---	---	--	--	--

52	神经外科 ICU 医疗 柱	<p>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抗菌。</p> <p>2、吊塔终端箱最大承重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2^\circ$。</p> <p>3、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不小于300kg。</p> <p>4、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p> <p>5、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2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leq 10^\circ$。</p> <p>6、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p> <p>7、抽屉自带吸合功能；</p> <p>8、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p> <p>9、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8^\circ$；</p> <p>10、配置要求： （1）吊塔配置2个氧气，2个负压，2个空气，10个电源，2个等电位端子，4根网线，2层层板，1个抽屉，1个输液架，2个收纳盒（用于放置抢救装置），4个集线器</p> <p>11、其他详见技术要求</p>	台	4			
----	---------------------	------------------------------------------------------------------------------------------------------------------------------------------------------------------------------------------------------------------------------------------------------------------------------------------------------------------------------------------------------------------------------------------------------------------------------------------------------------------------------------------------------------------------------------------------------------------------------------------	---	---	--	--	--

53	重症 ICU 干湿分离双塔	<p>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抗菌。</p> <p>2、吊塔终端箱最大承重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2^\circ$</p> <p>3、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不小于300kg。</p> <p>4、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p> <p>5、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2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leq 10^\circ$。</p> <p>6、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p> <p>7、抽屉自带吸合功能；</p> <p>8、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p> <p>9、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的试验扭矩，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8^\circ$；</p> <p>10、配置要求：</p> <p>（1）双塔，干湿分离</p> <p>（2）干区配置2个氧气，2个负压，1个空气，10个电源，2个等电位端子，4根网线，2层层板，1个抽屉，1个输液架，2个收纳盒（用于放置抢救装置），4个集线器，1个滑轨式负压引流器，1个滑轨式氧气吸入器，1个床头柜</p> <p>（3）湿区配置2个氧气，2个负压，1个空气，12个电源，2个等电位端子，2根网线，2层层板，1个抽屉，1个输液架，1个收纳盒，4个集线器，1个滑轨式负压引流器，1个滑轨式氧气吸入器</p> <p>11、其他详见技术要求</p>	台	11			
54	合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南京市第一医院门急诊楼改造工程医用气体系统项目，医用气体系统主要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为南京市第一医院门急诊楼改造工程医用气体系统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内容。

-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包含医用氧气供应源（院方原有）、阀门、管道、氧气终端等；
- 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包含医用真空汇（院方原有）、阀门、管道、吸引终端等；
- 3、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包含医用空气供应源（院方原有）、阀门、管道、空气终端等；
- 4、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包含医疗设备带、电源插座、床头灯、灯开关等；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和施工遵循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

- (1) GB/T 150-2024（所有部分）《压力容器》
- (2)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3) GB/T 2099.1-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4) GB/T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 (5)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 (6) GB/T 14710-2009《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 (7)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 (8) GB/T 20801-2020（所有部分）《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 (9) GB/T 43952-2024《医用供应装置》
- (10) GB/T44059.1-2024《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
- (11)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12) GB 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3) GB 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 (14) GB 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 (15) GB 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年版）
- (16)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 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 (18)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2024年版）
- (19)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20) YY/T 0801.1-2010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
- (21) 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 (22) YS/T 650-2020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 (23) HG 20202-2014 《脱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配置要求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包含医用氧气供应源（院方原有）、阀门、管道、氧气终端等。

主要技术参数：

- (1) 主管道工作压力：0.4~0.5MPa（可调）
- (2)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leq 10\text{m/s}$
- (3) 系统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供气
- (4) 自动控制要求：当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 (5) 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1、医用氧气供应源配置要求

医用氧气供应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仅新增一台氧气分气缸。

1.1、氧气分气缸

配置 1 台氧气分气缸，起到气体聚集、分支作用。

主要技术参数：

- (1) 规格：DN125，1 进 5 出
- (2) 材质：不锈钢
- (3) 功能：聚积、分流气体
- (4) 具有排水装置
- (5) 进出口设置不锈钢截止阀，法兰连接

(6) 符合 GB 150 (所有部分)《压力容器》标准的要求。

▲ (7) 氧气分气缸表面应通过盐雾测试合格,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氧气维护供应组件

在每路氧气主管道上配置氧气维护供应组件。氧气维护供应组件安装在供应源区域外并允许车辆进出的位置, 中心离地 1.5 米左右, 保证供应源室内发生火灾时, 向管道分配系统供应氧气。

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介质: 氧气

(2) 功能: 紧急供应氧气

(3) 最大工作压力: 0.8MPa

(4) 结构: 箱式

(5) 维护供应组件应具有一个专用进气口接头、一个安全阀、一个单向阀和一个截止阀, 安装于带锁箱体内部

▲ (6) 每个压力释放装置应具有专用的流量限制器, 插入压力释放装置时能使流量限制器完全打开,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一体式区域报警阀箱

在每个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一体式区域报警阀箱。报警阀箱安装在始终能被看到和接触到的位置, 中心离地 1.5 米左右, 控制区域医用气体的通断。同时配备压力报警装置 (区域报警装置), 监测各个病区不同气体的压力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 按各病区气体种类配置

(2) 功能: 控制相应病区的气体通断

(3) 最大工作压力: 0.8MPa

(4) 结构: 箱式

▲ (5) 区域报警器符合 GB 50751 和 ISO 7396-1 标准, 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6) 报警压力上下限, 可以根据工况要求, 在现场由授权人员实时调整;

(7) 压力传感器持续监控压力并将信号输入报警装置。此装置会将输入值与预先设定值进行比较。一旦出现报警工况, 应能提供声光报警。

(8) 可以同时连接不少于 6 个模拟量信号，与 8 路数字信号。

(9) 全金属箱体，配置有真彩全触摸屏，屏幕不大于 5.5”，以平衡对医疗人员的清晰报警与过度干扰。

(10) 配有以太网接口，可以输出所有报警信号至中央报警系统。

(11) 根据出现事件的不同，可以提供黄色警告，或者红色报警。

(12) 日志中可以储存 3000 条以上的报警或者警告日志，日志的条文与报警或者警告同等颜色。

(13) 系统可以保持持续自检，可以提供传感器短路断路的报警。

(14) 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氧气二级稳压箱

在每个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氧气二级稳压箱，安装在医气管井中，中心离地 1.5 米左右，方便观察、调试和检修等。

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双回路

(2) 功能：控制相应病区的压力

(3) 输出压力：0.2MPa-0.5MPa(可调)

(4) 结构：箱式

(5) 二级减压报警阀箱设有减压器、压力显示、阀门、管路左进右出，紧急供气入口，设有短管便于现场焊接（现场不允许酸洗处理）

(6) 箱体采用圆弧防撞设计。

(7) 二级稳压箱应采用双回路设计，保证一道检修时另一道正常工作，在流量大时，还可双路同时供气，确保任何一个用气点的压力、流量保持均匀、稳定。

(8) 单回路流量不低于 50m³/h

5、病区氧气流量计

在每个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氧气流量计，氧气流量计仪表集成在氧气二级稳压箱上，传感器接在楼层管道上。安装氧气流量计，方便各科室对用氧量进行核算等。

主要技术参数：

(1) 最大流量：300L/min、800L/min

(2) 始动流量：0.3L/min

(3) 精度：±(2.0+0.5FS)

(4) 量程比：30:1

(5) 最大工作压力：1.0MPa

(6) 氧气流量计采用 LED 数字显示，可显示瞬时流量和总量，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能够集中及远程传输信号。氧气流量计采用内置文丘里结构，保证稳定的气流，使测量结果更准确。

6、氧气管道

氧气管道均采用无缝铜管，并经酸洗脱脂，采用硬钎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气。

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1	主管道	TP2	φ22×1.2
2	副管道	TP2	φ18×1
3	支管道	TP2	φ10×1

(2) 焊接方式：硬钎焊

(3) 符合标准：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4) 酸洗、脱脂：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铜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5)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6)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与医用气体接触的管道部件应符合 YS/T 650 和 ISO 15001 的洁净度要求，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配置要求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包含医用真空汇（院方原有）、阀门、管道、吸引终端等。

主要技术参数：

(1) 主管道工作压力：-0.04MPa~-0.087MPa（可调）

(2) 系统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供应抽吸力

(3) 自动控制要求：当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4) 吸引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1、医用真空汇配置要求

医用真空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仅新增一台负压分气缸。

1.1、负压分气缸

主要技术参数：

- (1) 规格：DN250，1抽5进
- (2) 材质：不锈钢
- (3) 功能：聚积、分流气体
- (4) 具有排水装置
- (5) 符合 GB 150（所有部分）《压力容器》标准的要求。

▲ (6) 负压分气缸表面应通过盐雾测试合格，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吸引管道

吸引管道主管、副管均采用无缝不锈钢管，支管采用铜管，并经清洗、吹扫，不锈钢管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连接，铜管采用硬钎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气。

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1	主管道	06Cr19Ni10	$\phi 76 \times 3$ 、 $\phi 57 \times 3$
2	副管道	06Cr19Ni10	$\phi 57 \times 3$ 、 $\phi 38 \times 2.5$
3	支管道	TP2	$\phi 12 \times 1$

(2) 焊接方式：氩弧焊、硬钎焊

(3) 符合标准：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4) 清洗、吹扫：经清洗、吹扫处理后封堵，再发到现场。

(5)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三)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配置要求

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包含医用空气供应源（院方原有）、阀门、管道、空气终端等。

主要技术参数：

(1) 主管道工作压力：0.4~0.5MPa（可调）

- (2) 压缩空气管道气体流速： $\leq 10\text{m/s}$
- (3) 系统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供气
- (4) 自动控制要求：当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 (5) 压缩空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1、医用压缩空气供应源

医用压缩空气供应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仅新增一台空气分气缸。

1.1、空气分气缸

配置 1 台空气分气缸，起到气体聚集、分支作用。

主要技术参数：

- (1) 规格：DN125，1 进 4 出
- (2) 材质：不锈钢
- (3) 功能：聚积、分流气体
- (4) 具有排水装置
- (5) 进出口设置不锈钢截止阀，法兰连接
- (6) 符合 GB 150（所有部分）《压力容器》标准的要求。
- (7) 空气分气缸表面应通过盐雾测试合格，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空气维护供应组件

在每路空气主管道上配置空气维护供应组件。空气维护供应组件安装在供应源区域外并允许车辆进出的位置，中心离地 1.5 米左右，保证供应源室内发生火灾时，向管道分配系统供应氧气。

主要技术参数：

- (1) 工作介质：医疗空气
- (2) 功能：紧急供应医疗空气
- (3) 最大工作压力：0.8MPa
- (4) 结构：箱式
- (5) 维护供应组件应具有一个专用进气口接头、一个安全阀、一个单向阀和一个截止阀，安装于带锁箱体内部
- (6) 每个压力释放装置应具有专用的流量限制器，插入压力释放装置时能使流量限制器完全打开。

3、空气管道

空气管道主管、副管均采用无缝不锈钢管，支管采用铜管，并经酸洗脱脂，不锈钢管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连接，铜管采用硬钎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气。

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1	主管道	06Cr19Ni10	φ25×2
2	副管道	06Cr19Ni10	φ25×2
3	支管道	TP2	φ10×1

(2) 焊接方式：氩弧焊、硬钎焊

(3) 符合标准：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4) 酸洗、脱脂：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

(5) 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6)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四)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配置要求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包含医疗设备带、电源插座、床头灯、灯开关等。

1、医疗设备带

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型号：壁厚 $\geq 1.8\text{mm}$ ，宽度 $\geq 245\text{mm}$ ，厚度 $\geq 68\text{mm}$

(2) 材质：铝合金

(3) 结构：四腔分离

(4) 设备带上的电源开关、电源插座等均设置保护装置。

(5) 设备带内电源线须采用专用套管保护，且保护套管固定在专用卡槽内，电源线采用接线头连接。

(6) 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中心距地面 1.4 米。

(7) 设备带应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 设备带表面暴露在盐雾环境下超过 120h 应无开裂、无起泡、无起皮、无红锈，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设备带表面应对漆膜附着力进行检测。

(10) 设备带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

2、气体终端

主要技术参数：

(1) 制式：德标

(2) 表面处理：表面进行清洗及抗氧化处理

(3) 结构形式：终端应采用分体式结构，不拆卸床头供应装置面板即可采用专用工具进行维护

(4) 单个医用气体终端通气量应 $\geq 100\text{L}/\text{min}$

(5) 为了保证医用气体终端的质量及使用寿命，医用气体终端进行 100000 次插拔试验后应无泄漏

(6) 终端具有带气维修功能，内部具有截止阀芯，可在终端内锁紧关闭供气，维修时不必关闭终端外供气管路

(7) 终端插拔方便、密封可靠，插拔次数大于 10 万次（提供国家级医疗检测机构报告）；

▲ (8) 终端内置维护密封阀门，当需要维护时可直接将终端内置阀关死，实现零泄漏，以有效控制医用气体的泄漏（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 (9) 终端密封结构采用组件式设计，能在现场方便快捷的更换终端内所有的密封圈。（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10) 终端应采用四钢棒八触点锁紧方式，具有停断通三功能。

(11) 终端按钮应为抗菌材质，抗菌效果大于 98%（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 (12) 终端采用两段式设计，前端和后端之间防呆设计，防止由于前后混接而出现医疗事故。终端所有与气体接触部分均采用优质铜，全数控机床加而成，确保终端品质可靠耐用。（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13) 终端端盖应当有防错盖设计，端盖应当与气体种类一一对应，在错盖的情况下，标识的位置应当有所反应，便于发现问题。（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

（五）：医疗设备能量承载平台

参数及配置要求

1、塔身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证明报告）

▲2、塔身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20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提供检测报告)。塔身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评价等级最高为 10。塔身外观件可耐受常规消毒剂，且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观破损现象。(提供检测报告)

3、能量平台最大宣称承重 $\geq 300\text{Kg}$ ，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 4 倍。(提供检验报告)

4、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 $\geq 340^\circ$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5、所有能量平台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塔身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6、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

7、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text{N}\cdot\text{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8^\circ$

8、所有气管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路。(提供报关单或相关证明文件)气管通过 CE 和生物相容性认证(提供检测报告)

9、医用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10、能量平台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0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提供检测报告)

11、能量平台所有气体插座为德标制式。各种气体插座颜色形状均不同，且可带气维修。

12、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ENISO 9170-2 标准。气体终端可提供 10 万次插拔测试证明；(提供证明文件)

13、能量平台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1000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提供检验报告)

14、塔身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100)\text{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 $\leq 1\%$ 。(提供检验报告)

15、依据 ISO11197 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提供检验报告)

16、能量平台的氧气、麻醉废气终端的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3\text{m}$ 。

17、能量平台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 V-1 级。(提供检验报告)

设备配置要求

1、神经外科 ICU 干湿分离双塔(5 套)

(1)双塔，干湿分离

(2)干区配置：2 个氧气，2 个负压，1 个空气，8 个电源,2 个等电位端子，4 根网线，2 层层板，1 个抽屉，1 个输液架，2 个收纳盒(用于放置抢救装置)，4 个集线器

(3)湿区配置: 2 个氧气，2 个负压,1 个空气,9 个电源，2 个等电位端子，2 根网线，2 层层板，1 个抽屉，1 个输液架，1 个收纳盒，4 个集线器

2、神经外科医疗柱(4 套)

(1)配置: 2 个氧气，2 个负压，2 个空气，10 个电源，2 个等电位端子，4 根网线，2 层层板，1 个抽屉，1 个输液架，2 个收纳盒(用于放置抢救装置)，4 个集线器

3、重症 ICU 干湿分离双塔(11 套)

(1)双塔，干湿分离

(2)干区配置: 2 个氧气，2 个负压，1 个空气，10 个电源，2 个等电位端子，4 根网线，2 层层板，1 个抽屉，1 个输液架，2 个收纳盒(用于放置抢救装置)，4 个集线器

(3)湿区配置: 2 个氧气，2 个负压,1 个空气,9 个电源 2 个等电位端子，2 根网线，2 层层板，1 个抽屉，1 个输液架，1 个收纳盒，4 个集线器

注：上述▲条款为关键性技术响应条款，投标人应按▲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导致扣分。

五、主要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氧气二级稳压箱	格尔森、德尔格、迈柯唯
2	氧气流量计	唯量、矽翔、利华
3	压力监护报警装置(区域报警装置)	格尔森、德尔格、迈柯唯
4	铜管	海亮、永亨、龙煜
5	无缝不锈钢管	金保莱、常泰、益宏

6	设备带	可达、捷锐、捷仪
7	气体终端	格尔森、德尔格、迈柯唯
8	铜球阀	埃美柯、永享、皇冠
9	阀门箱	可达、捷锐、捷仪
10	电源插座	罗格朗、施耐德、ABB
11	电源开关	罗格朗、施耐德、ABB
12	床头灯	雷士、TCL、阳光照明
13	电源线	远东、宝胜、江南
14	吊塔	德尔格、迈柯唯、迈瑞

注：报价时可以选择同等次或者优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须提供证明文件供评委认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